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美容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

三、 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僅限於本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學分，且抵免之課程最多不得超過三學分，抵免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於「專題討論(二)」課程安排舉行。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3. 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七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4.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兩位與論文主題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擔任。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四、 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二)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生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三人為原則。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
-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 (五)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

五、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成績、學分數及修業期限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 3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 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三款資格者 2 人，報請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由指導教授指定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口試委員資格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四)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五) 申請資格
 -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 2. 操行成績及格。
 - 3. 修業期間，以本校美容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美容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學報或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4.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必須 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八)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 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六、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格式參照 APA 最新版本)，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 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三)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八、 畢業相關規定

- (一) 繳交碩士論文精裝四本(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本校圖書館留存 2 本、系辦 1 本、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 (二) 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登錄。

- (三) 學位證書發放：碩士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四) 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九、 其他

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